

國有財產署處理【財政部部長信箱管理系統】信件作業流程

1. 處理時限詳列於「國有財產署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一覽表」。
2. 案件若需改分，請於收件當日敘明理由聯繫本署列管窗口處理。
3. 各分署、辦事處列管窗口人員負責接收信件、交分辦、稽催及聯繫等工作。
4. 回復稿電子檔請傳送至全署公文分享/秘書室/財政部民意電子信箱資料夾。

